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告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高紹凱

被告 高宏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伍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敦榆公司）、高紹凱及高宏恩（下均逕稱其姓名，合稱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簽立之約定書（下合稱約定書）第21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敦榆公司於113年4月17日邀同高紹凱及高宏恩簽
04 立約定書及借據，由高紹凱及高宏恩擔任敦榆公司之連帶保
05 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
06 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07 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願負全部連帶清償之責
08 任。後敦榆公司於同年月19日分別向原告借貸60萬元及240
09 萬元，共計300萬元，並簽立借據，均約定借款期間自當日
10 起至116年4月19日止，各筆借款利息利率及違約金利率均詳
11 如附表所示，以上借款均約定應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按月
12 計付，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全部一次清
13 償，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被告敦榆公司僅攤還部分
15 本金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外即未再
16 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620,5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7 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被告高紹凱、高宏恩為被告敦
18 榆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
19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25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6 19至33頁、第154頁）。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7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29 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敦榆公司自114年9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高紹凱、高宏恩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敦榆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盧佩蓁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債權本金即餘欠金額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起迄	週年利率	計算起迄	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1	324,103元	114年9月19日	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325%	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296,428元					
合計	1,620,531元					